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5）DH4 号

德惠市众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83MA171AAA3D

地址：德惠市和平办事处二区 332 栋 1-2 层 1 号（沐德街东立交桥东 100 米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振铎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对车牌为吉 A777Y4 的后驱汽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时使用双怠速法，减少排放污染物检测项目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、2024 年 6 月 27 日对车牌为吉 JLJ181 的后驱柴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时使用自由加速法，减少排放污染物检测项目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、2024 年 5 月 24 日对车牌号为吉 A71295 的车辆进行排放检测时出现冒黑烟情况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、2024 年 6 月 27 日对车牌号为吉 A704J2 的车辆进行排放检测时出现冒黑烟情况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。上述检验报告均不能真实反映车辆的真实排放情况，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供；

2. 2024 年 11 月 8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检查照片 1 张、调取检测照片 8 张、证据光盘照片 1 张、视频 1 条，证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现场核查时，发现德惠市众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车牌为吉 A777Y4 的后驱汽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时使用双怠速法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、2024 年 6 月 27 日对车牌为吉 JLJ181 的后驱柴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时使用自由加速法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、2024 年 5 月 24 日对车牌号为吉 A71295 的车辆进行排放检测时出现冒黑烟情况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、2024 年 6 月 27 日对车牌号为吉 A704J2 的车辆进行排放检测时出现冒黑烟情况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27 日提供；

3. 2024 年 11 月 8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德惠市众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车牌为吉 A777Y4 的后驱汽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时使用双怠速法，减少排放

污染物检测项目,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;2024年6月27日对车牌为吉 JLJ181 的后驱柴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时使用自由加速法,减少排放污染物检测项目,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;2024年5月24日对车牌号为吉 A71295 的车辆进行排放检测时出现冒黑烟情况,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、2024年6月27日对车牌号为吉 A704J2 的车辆进行排放检测时出现冒黑烟情况,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的事实,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供;

4. 车牌为吉 A777Y4 的后驱汽油机动车的《在用车检验(测)报告》复印件 2 份(2022 年、2024 年各 1 份),证明车牌为吉 A777Y4 的后驱汽油机动车 2022 年使用稳态工况法检验,但 2024 年使用双怠速法检验,并出具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的事实,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供;

5. 车牌号为吉 JLJ181 的后驱柴油机动车的《在用车检验(测)报告》复印件 2 份(2023 年、2024 年各 1 份),证明车牌号为吉 JLJ181 的后驱柴油机动车 2023 年使用加载减速法检验,但 2024 年使用自由加速法检验,并出具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的事实,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供;

6. 车牌号为吉 A71295 的车辆的《在用车检验(测)报告》复印件 1 份、车牌号为吉 A704J2 的车辆的《在用车检验(测)报告》复印件 1 份,证明德惠市众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车辆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的事实,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供;

7. 车辆检测收费凭证复印件 4 份(290 元 2 份、350 元 1 份、580 元 1 份),证明违法所得为 1510 元,证据由德惠市众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供;

8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,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,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,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复印件 1 份,企业员工岗位职责复印件 1 份,关于任命授权签字人的复印件 1 份、人事任命书复印件 1 份,证明德惠市众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、公司资质及运营情况,证据由德惠市众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供;

9. 授权委托书 1 份,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,证据由德惠市众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供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,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,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,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,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,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

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5）DH4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 19. 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（1）数量 2 辆以上不足 5 辆（4 辆），裁量等级选 3；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 1 次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 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，裁量等级选 0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，裁量等级选-1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 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$\times$ （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）/10=50 万元 $\times$ （3/1+2/2-2/4）/10=17.5 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；

2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元整；

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